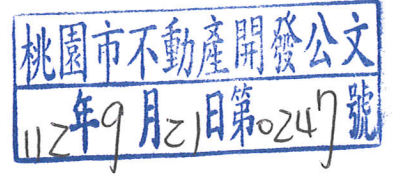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技佐 莊桂林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  
電子信箱：100201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2480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(配合區段徵收調整安置街廓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7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8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4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秘書陳宇莉

9/21 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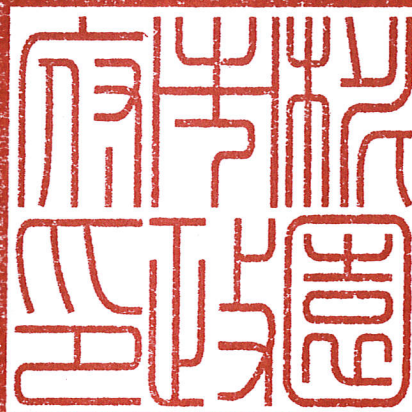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2480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(配合區段徵收調整安置街廓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117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